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号 03 （三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4-0452，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包号 03（三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4734万元，资产总额为133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永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26,212.86	2,306,810.07	短期借款	33,500,000.00	57,58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2,343,300.80	22,306,326.30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7,999,865.24	9,956,521.03
应收账款	8,173,140.97	24,032,435.01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8,430,642.29	226,674.98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75	-119,355.25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35,306.70	47,362.80	其他应付款	81	7,404,282.17
待摊费用	251,348.62	313,449.06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655,366.86	26,926,731.9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1,379,485.5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18,871,226.31	105,940,668.87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10,631,881.92	15,027,311.16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8,239,344.39	90,913,357.7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8,239,344.39	90,913,357.71	少数股东权益	114	51,379,485.50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50,856,482.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9,095,826.51	90,913,357.7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	16,684,585.60	16,088,365.60	盈余公积	119	7,554,601.2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1	10,501,692.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684,585.60	16,088,36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8,056,293.47
递延税项：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33,928,455.23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79,435,776.97	133,928,455.2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47,339,437.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08,161,189.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281,955.3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7,896,291.9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6,530,784.55
财务费用	8	1,910,60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9,454,899.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923,774.00
营业外收入	12	372,179.62
减：营业外支出	13	228,72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522,131.88
减：所得税费用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0,522,131.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因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